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6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送達代收人 黃靖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新聞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5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